

國立陽明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 96 年度第 1 次會議

壹、時間：九十七年一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會議紀錄：侯俊良

貳、主席：江主任委員惠華

參、出席人員：魏委員燕蘭、郭委員博昭、蔡委員宗雄、鄧委員宗業、夏委員堪台、陳委員一村、陳委員紀如、研究生學生會代表藍晨瑋、學生會代表王上柏、學生會代表陳彥柏

肆、列席單位：璨年建築師事務所、保管組、營繕組

伍、討論議題：有關本校教師宿舍興建工程乙案。

璨年建築師事務所報告（略）。

陸、會議討論：

一、學生會代表王上柏：

（一）案址位於校區山坡地，是否易造成順向坡滑動之疑慮，請補充說明？

（二）學生宿舍床位數 800 床規劃原依據為何，請說明？

二、鄧委員宗業：

（一）本案教師宿舍為何要規劃興建之理由及為何選擇該校園地點作為興建教師宿舍用地，承辦單位應加以補充說明，讓全校師生同仁了解。

（二）教室宿舍區的停車格位，是否有將訪客停車一併納入考慮，其學生及教師停車動線是否應有所區隔或設置管制？

（三）現宿舍規劃為 3 房 2 廳是否可規劃部分為單身宿舍？

三、陳委員一村：

（一）未來工程施工時是否有規劃施工車輛進出管制？

（二）有鑒於本校校內運動場曾發生地層滑動之問題，故請規劃單位針對該案址山坡地是否會有同樣問題發生，應如何防止，請釋示？

柒、建築師說明回覆：

一、本案案址（包含教師宿舍及學生宿舍隅定地）地層經本事務所委託地質鑽探調查后，得知底部為岩層，地質條件良好，惟須注意開發時岩層間弱面之處理，後續設計將由結構技師檢討，並採用符合之建築物基礎型式，且經簽證負責建築物之安全，不致造成順向坡滑動之情形。

二、目前本事務所之階段工作內容為教師宿舍初步規劃與基本設計，並由校方確認規劃方案，將於完成本次校園規劃委員會與全校之師生公聽会后，將規劃內容送台北市都市發展局進行都市設計審議及進行 30% 規劃設計書圖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技術審議。

三、有關教師宿舍停車場之規劃，未來將於建築物地下 1 樓設置汽車停車位，

另訪客停車位將於本案細部設計時一併考量。

- 四、教師宿舍未來施工時，其施工車輛將由校內 227 連接道路與力行路進出，後續將一併規劃考量施工時之交通管制方式與施工時間，以確保校內人車行之安全。
- 五、有鑒於山頂上運動場地層曾發生滑動之問題，本案教師宿舍建議採筏式基礎以加設抗滑動基樁再打入岩盤方式固定，以確保建築物之安全性。

捌、總務處說明回覆：

- 一、本案教師宿舍規劃係有效利用本校 227 西南隅校地，提供優質住宿環境，使學校的老師能專心從事研究工作，提升陽明競爭力，並可藉此吸引頂尖學者到校服務。
- 二、在 95 年辦理「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二二七西南隅校園宿舍生活區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時，專案規劃廠商，曾與學務處合作做過需求調查，並提出可規劃量為 1,000 床，惟後續民間申請人提出之計劃顯示 1,000 床，將會減少公共空間及降低居住品質，爾後校方規劃均以合理之最大開發量 800 床為規劃方向。
- 三、因老師及學生作息時間不一，故分別於 A、B 台地興建教師宿舍，C 台地興建學生宿舍，另考量夜間學生行駛機車所產生之交通噪音，建議於夜間進行適當之管制。
- 四、教師宿舍目前規劃雖僅有 1 單元 3 房 2 廳之家庭式宿舍，但未來進行細部設計時，將依實際需求檢討部分教師宿舍調整為單身宿舍。

玖、決議：

- 一、因本校大部分為山坡地，可建地點有限，為使宿舍生活區及教學區有所區隔，規劃將校區西南隅 227 校地，設置為宿舍生活區，經出席委員一致全數通過。
- 二、本規劃委員會原則同意本案規劃設計方向，並請總務處於完成校園公聽會後，儘速將規劃內容送台北市都市發展局進行都市設計審議及進行 30% 規劃設計書圖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技術審議。
- 三、本案教師宿舍之興建為山坡地開發之建築，考量規劃內容送台北市都發局進行都審時，須進行天際線及量體規模之審查，故本案教師宿舍送都市審議時，將採以建築物最高可建高度及最大可開發規模送審；其後依都審審議通過之核定內容進行細部設計時，應兼顧需求與生活品質。

散會：下午一點三十分